

(上接A33版)

武汉欣荣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武汉欣荣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武汉欣荣睿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武汉欣荣睿及其控股股东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武汉欣荣睿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上市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32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泰

出资额: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1)合伙人情况

上海圣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吉泰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哈尔滨龙超商贸有限公司。

(2)合伙人出资情况

项目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孙吉泰 90 9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哈尔滨龙超商贸有限公司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圣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上海圣瀚于2014年1月成立,故无2013年度财务报表。

5.上海圣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海圣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圣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圣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上海圣瀚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苏州嘉禾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吴江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俊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1)合伙人情况

苏州嘉禾亿及其普通合伙人为陈小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赵倩瑜。

(2)合伙人出资情况

项目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陈小俊 1800 6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赵倩瑜 1200 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嘉禾亿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财务简表

苏州嘉禾亿于2014年10月成立,故无2013年度财务报表。

5.苏州嘉禾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苏州嘉禾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苏州嘉禾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苏州嘉禾亿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王德琦先生

1.基本情况

王德琦,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2009年5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宝石文化休闲服务公司副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德琦先生与所在单位为聘用关系,不存在产权、股权等关系,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王德琦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陈晓鹏先生

1.基本情况

陈晓鹏,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2011年2月至今年担任浙江和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和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晓鹏先生与上海恒泰投资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上海鼎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投资,通过上海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和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份,浙江和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除此之外,陈晓鹏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陈晓鹏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陈晓鹏先生

1.基本情况

陈晓鹏,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最近五年未担任任何职务。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晓鹏女士未担任任何公司股权。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陈晓鹏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德琦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孙利先生

1.基本情况

孙利,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桓台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孙利先生与所在单位为聘用关系,不存在产权、股权等关系,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孙利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孙利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孙利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侯维才先生

1.基本情况

侯维才,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桓台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侯维才先生与所在单位为聘用关系,不存在产权、股权等关系,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侯维才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侯维才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侯维才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陈晓鹏先生

1.基本情况

陈晓鹏,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住址为淄博市临淄区,2008年至2012年10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金召铁矿厂长。2012年10月至今年担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金召铁矿厂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晓鹏先生与所在单位为聘用关系,不存在产权、股权等关系,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陈晓鹏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晓鹏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晓鹏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孙利先生

1.基本情况

孙利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意见如下:孙利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37040012号)。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临淄宏达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温晓宁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温晓宁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章节 赔偿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幕信息摘要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上海中能、武汉欣荣睿、苏州嘉禾亿、王德琦、王德琦先生、陈晓鹏、冯美娟、孙利、侯维才、温晓宁等10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琦

陈晓鹏

冯美娟

孙利

侯维才

温晓宁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0月28日

二、认购的股份数量

(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